

7.2.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7.2.14 条，为本标准新增条文。

为了保持建筑物的风格、视觉效果和人居环境，装饰装修材料在一定使用年限后会进行更新替换。如果使用易沾污、难维护及耐久性差的装饰装修材料，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建筑物的维护成本，且施工也会带来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、粉尘及噪声等问题。

本条对外立面材料的耐久性提出了要求，详见表 5。

表 5 外立面材料耐久性要求

分 类		耐久性要求
外墙涂料		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。
建筑幕墙	玻璃幕墙	明框、半隐框玻璃幕墙的铝型材表面处理符合《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》GB/T 8013.1~8013.3 规定的耐候性等级的最高级要求。硅酮结构密封胶优于标准要求。
	石材幕墙	根据当地气候环境条件，合理选用石材含水率和耐冻融指标，并对其表面进行防护处理。
	金属板幕墙	采用氟碳制品，或耐久性相当的其他表面处理方式的制品。
	人造板幕墙	根据当地气候环境条件，合理选用含水率、耐冻融指标。

对建筑室内所采用耐久性好、易维护的装饰装修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所采用材料的耐久性。

采用耐久性好，易维护材料的外立面面积超过外立面总面积（非玻璃幕墙不含窗洞口）的 50%，得 2 分；采用耐久性好、易维护材料的室内装饰装修面积超过同类面积的 70%，得 1 分；

采用水、暖管线明装设计等易维护措施，某项措施超过同类工程量的 70%或屋顶层所有设备以悬空结构支撑，与屋顶防水层分离设计，得 2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施工图及说明，耐久性材料或措施比例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竣工图纸、材料决算清单、耐久性材料或措施比例计算书、材料检测报告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并现场核实。